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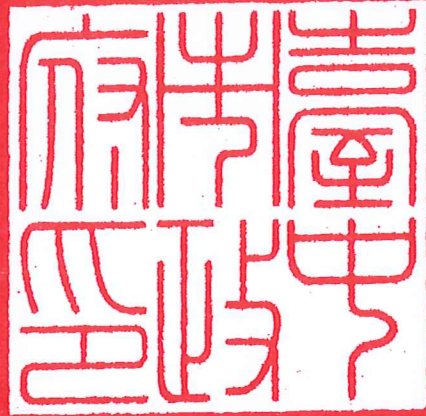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05020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新社區糖廊段327、378、863及865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39815號公告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1002-15標號、11002-16標號、11002-17標號及11002-18標號等4筆土地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